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績效指標「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 政治大學

項目	內涵	補充資料 (請標註附件編號)
學生校務參與	<p>學校是否明定校內重要會議由學生代表參與?(如: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等)</p> <p>■是 說明： 本校已擬定各項重要會議辦法，已明定學生代表參與機制。 例如：《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第 2 條規定，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又，《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p>	<p>□否 說明：</p> <p>如： 附件 1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附件 2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附件 3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4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5 「107 至 108 年，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與深耕計畫相關之會議清單」</p>
	<p>學生代表是否參與校務會議，並賦予提案權?</p> <p>■是 說明： 本校重要校務會議明訂應納入學生代表參與，並擁有提案權，例如《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第四條規定，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應列為教務會議提案，其代表包含學生代表。</p>	<p>□否 說明：</p>
教師權益保障	<p>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資規範是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薪資基準?</p> <p>■是 說明： 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9 點規定：「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p>	<p>□否 說明：</p> <p>如： 附件 6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p>
	<p>教師評鑑規範是否將與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或較無關之事項列為評鑑必要項目?</p> <p>■是 說明： 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 4 條，教師績效評量分為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三類。 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 另，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教師可選擇以研究型、教學型或教研型，進行評量。</p>	<p>□否 說明：</p> <p>如： 附件 7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附件 8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p>
	<p>學校是否訂有合理限期升等規定? 包括應有六年以上期限、並有完善輔導機制(屆滿前 1 年通知、2 年以上輔導期、特殊情況寬限期)及嚴謹踐行程序(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說明、專業外審機制、教評會審議)、教師申訴程序</p> <p>■是 說明： 1. 訂有合理限期升等規定： 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規定：「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2. 訂有完善輔導機制： 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p>	<p>□否 說明：</p> <p>如： 附件 9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p>

項目	內涵	補充資料 (請標註附件編號)
等?	<p>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同辦法第4條規定：「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3. 至嚴謹踐行程序乙節（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說明、專業外審機制、教評會審議），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4條規定：「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有關三級教評會審議應踐行程序，悉依教育部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290號判決認為教師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應審查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4項要件，並敘明各審查要件（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內容之事證；至教師升等專業外審機制業明訂於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p> <p>4. 訂有教師申訴程序：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案件，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校務資訊公開	<p>是否公開本計畫執行成果、學校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補助措施、學生就業及所得情形</p> <p>■是 說明：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已經設置專屬網頁，提供本校深耕計畫與基礎校務資訊。</p>	<p>□否 說明： (未公開原因)</p> <p>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http://topu.nccu.edu.tw/ 政治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 http://oir.nccu.edu.tw/nccu/</p>